

区移民所辛安渡林沙新村屋面维修及排水沟新建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CY-CG-20220618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驰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盖章：

采购人确认签字：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和递交	14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15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七、质疑及提交	21
八、相关条文解读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技术要求	23
三、采购清单	24
四、工程要求及验收标准	25
五、合同草案条款	25
六、其他要求	25
附：工程量清单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计评分标准	29
一、评审办法	29
二、评审步骤	29
附件1：资格审查表	30
附件2：参与磋商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32
三、评分细则	38
第五章 合同书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四、磋商书	55

五、报价一览表	56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8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9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64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内容格式自拟）	65
十、相关承诺	66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67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71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2
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情况

区移民所辛安渡林沙新村屋面维修及排水沟新建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驰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桂花园二期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07 月 25 日 14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CY-CG-20220618
- 2、采购计划备案文号：J22053891-3794
- 3、项目名称：区移民所辛安渡林沙新村屋面维修及排水沟新建工程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4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
- 6、最高限价：107.771583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均为无效投标。
- 7、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项目特定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名称需与投标申请人名称一致）、安全生产考核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且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3)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齐全，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劳动合同；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上岗证或岗位培训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安全员建安C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并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提供现场履职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工期保障承诺书、书面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施工、投标时无在建项目且中途不得更换建造师（项目经理），以上承诺书需带有经济处罚。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7月13日起至2022年07月19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武汉驰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桂花园二期二楼）。

3、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

招标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PDF扫描件发至邮箱2673505801@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

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政府采购文件获取表（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07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吴新干线与新城一路交叉口码头潭综合楼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吴新干线与新城一路交叉口码头潭综合楼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六、信息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1317号

联系人：周娜

电话：027-83891507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武汉驰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桂花园二期二楼

联 系 人：胡小雨

电 话：027-83095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小雨

电 话：027-830959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	监管部门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驰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5	成交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100%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武汉驰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691866080C 账 号：17008801040010061 开户银行：农行佳丽广场支行 6位数行号：830848
6	提疑截止时间	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如有） 发送邮件至2673505801@qq.com
7	答疑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疑
8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9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0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
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p>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竞标）：</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须提供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中载明的资格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必须携带资格审查表中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的材料彩色影印件（一份）到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接受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如携带提供材料不全或确认是伪造、变造、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13	<p>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p>	<p>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相关规定内容的文件和第四章中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相关文件</p>
14	<p>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p>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5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u>90日历天</u></p>
16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p>	<p>响应文件正本<u>二</u>份，副本<u>二</u>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U</u>盘一份。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17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p>	<p>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p>
18	<p>磋商小组人数</p>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政策标准：</p> <p>1、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若提供非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工程或服务承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p> <p>2、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鄂财采发〔2021〕8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p>

		<p>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1) 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中标(成交)公示	在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6	其他要求	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补充事项

类似业绩：指2019年7月至今类似房屋建筑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往前推3年或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及

评审费等相关费用。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货物类招标费率	服务类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0%	1.5%	1.5%
100~500	0.70%	1.1%	0.8%
500~1000	0.55%	0.8%	0.45%
1000~5000	0.35%	0.5%	0.25%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1.7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若有暂列金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则该项报价按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暂列金或专业工程暂估价报价，不予变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

11.8 拆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磋商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备选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3.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在“签字”的地方，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名章。

13.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8、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和递交

19、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和递交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密封，提供磋商书（原件）、《报价一览表》（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响应文件电子档U盘。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磋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

件散款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磋商书（原件）、《报价一览表》（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响应文件电子档U盘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6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9.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1、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3名组成。

21.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竞争性磋商事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 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磋商代表

22.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 方可参加磋商。

22.2 竞标无效及废标

2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2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3、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在正式磋商前，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3.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3.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4.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4.3.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

24.3.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纸质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纸质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4.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4.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5、相同品牌的认定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质疑及提交

30、质疑提交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不予受理的情形

33.1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相关条文解读

3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九、其他注意事项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0、所投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十、适用法律

41、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一、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43、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WHCY-CG-20220618

2、项目名称：区移民所辛安渡林沙新村屋面维修及排水沟新建工程项目

3、最高限价：107.771583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均为无效投标。

4、施工范围：本项目位于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办事处林沙新村。本次工程对林沙新村72户移民屋面维修及新建700米长U80排水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拆除全部屋面瓦、局部破损顺水条、挂瓦条、保温层、防水层；（2）铺设油毡；（3）更换封檐板；（4）新建1条700米长U80排水渠。（5）施工范围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本项目材料、人工及所有报建、报批等费用）。

5、工程地点：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办事处林沙新村。

6、工期：90日历天

7、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8、付款方式：

（1）合同工程量完成至60%时，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合格计量表格，在监理、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合同价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期间的进度款支付以合同总价（含补充协议）的50%为上限。

（2）该项目决算审计完成且经区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以决算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款100%。

（3）供应商须于项目区级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交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保问题纠纷情况下采购人予以退还。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要求项目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所报总价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所有内容实现方式和要求，供应商需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费用。

二、技术要求

1、本采购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执行（如有）；
- 3、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 4、对国家规范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条文必须坚决执行。
- 5、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依据施工清单和采购需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三、采购清单

内容	指标要求
施工内容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工期 (日历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
施工地点	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办事处林沙新村。
付款方式	<p>1、合同工程量完成至60%时，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合格计量表格，在监理、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合同价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期间的进度款支付以合同总价（含补充协议）的50%为上限。</p> <p>2、该项目决算审计完成且经区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以决算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款100%。</p> <p>3、供应商须于项目区级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交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保问题纠纷情况下采购人予以退还。</p>
其他	无

四、工程要求及验收标准

1、工程要求

- (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 (3)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2、验收标准

- (1)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法规。
- (2) 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与供应商代表，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的约定，共同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3)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各项质量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质量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接收，供应商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合同草案条款

- 5.1 工期：90个日历天。
- 5.2 工程主材：得到甲方认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5.3 施工地点：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办事处林沙新村。
- 5.4 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 5.5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 5.6 付款方式：

1、合同工程量完成至60%时，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合格计量表格，在监理、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合同价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期间的进度款支付以合同总价（含补充协议）的50%为上限。

2、该项目决算审计完成且经区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以决算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款100%。

3、供应商须于项目区级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交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保问题纠纷情况下采购人予以退还。

六、其他要求

1、所有主材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确保施工安全、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

3、成交供应商进场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

4、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水、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5、要加强对地下管线的保护，不得损坏，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6、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7、本工程竣工后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8、报价方式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要求项目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所报总价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所有内容实现方式及要求，供应商需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费用。

9、验收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

在施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和发生人员安全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描述未尽的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附：工程量清单

区移民所辛安渡林沙新村屋面维修及排水沟新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房屋维修工程				
1	011607002001	芦苇防水层拆除	1. 芦苇防水层拆除	m ²	770	
2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新做屋面SBS三型改性沥青卷材一道	m ²	770	
3	011603001001	木构件拆除	1. 现状木桁架拆除	榀	10	

区移民所辛安渡林沙新村屋面维修及排水沟新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4	011607001002	现状屋面瓦拆除	1. 现状屋面瓦拆除	m ²	7442	
5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 瓦品种、规格:粘土红瓦, 400*240mm, 脊瓦 425*230mm; 2. 粘结层砂浆配合比:1:3	m ²	7442	
6	010702002001	圆梁	1. 构件名称:菠萝格木檀条; 2. 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 ϕ 150mm	m ³	5	
7	010703001001	矩形椽	1. 名称: 挂瓦条、顺水条; 2. 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 50mmX 80mm	m ³	10	
8	020508019001	封檐板	1. 铝制封檐板1.6mm铝合金; 2. 长*宽*高 =6m*0.15m*0.1m	m	9200	
		U80排水渠工程				
9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挖沟槽土方	m ³	940.63	
10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回填土需分层夯实, 每层厚度不大于30cm, 压实度不小于0.91	m ³	15.46	
11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2. 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³	925.18	
12	040501019003	混凝土渠道垫层	1. C15素砼垫层	m ³	70	
13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1. 砼垫层模板	m ²	140	
14	040501019001	混凝土渠道	1. 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 抗渗等级为W4; 2. 排水渠采用现浇混凝土一次成型; 3. 排水渠每隔5m设置一道横向和纵向伸缩缝, 并用油毡填缝	m	700	
15	010507005001	压顶	1. C15砼压顶	m ³	21	
16	041102018001	压顶模板	1. 压顶模板	m ²	490	
17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300级热轧螺纹钢 8mm	t	3.59	

区移民所辛安渡林沙新村屋面维修及排水沟新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8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级热轧螺纹钢 10mm	t	3.576	
		措施项目				
19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外墙脚手架	m2	2853.77	
20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装饰材料垂直运输	m2	7442	

第四章 评审办法计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审步骤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必须携带资格审查表中载明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的材料彩色影印件（一份）到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接受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按照资格审查表中载明的内容对参与供应商进行审核，如携带提供的材料不全或被确认是伪造、变造、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磋商阶段。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1.7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8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资格性审查条款	须提供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交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交企业所得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的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无政府采购回避 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网站不良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加盖公章的网络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由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负责查询以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安全生产考核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且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齐全，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劳动合同；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上岗证或岗位培训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安全员建安C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并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现场履职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工期保障承诺书、书面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施工、投标时无在建项目且中途不得更换建造师（项目经理），以上承诺书需带有经济处罚。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字：			
注：符合资格审查核验标准打√，不符合资格审查核验标准打×。			
最终审查结论：			
资格审查成员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携带资格审查表中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的材料彩色影印件（一份）到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接受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如携带提供材料不全或确认是伪造、变造、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 参与磋商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审查 标准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能否支付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2	资格性审查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有效。
1.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	在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清晰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 参股或

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2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2.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能否支付
3.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没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7. 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
8.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符合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有效。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纸质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签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纸质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纸质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4.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4.1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企业须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企业对声明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4.2 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 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30分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近三年（2019年7月至今）承担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同时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分
	文件制作规范性	响应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有导读页，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不可拆卸，查阅方便。按照0-3分进行评定，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此项不得分。	3分
技术部分 (58分)	主要施工方案	①人材机投入计划、劳动力组织及人员职责分工；②针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措施及技术保障方案；③有详实可行的施工工艺流程及技术要点。（每项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12分
	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根据根所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及磋商文件，结合本项目区域实际情况、实施细则，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合理可行，描述精准，针对性强7分；合理，可行4分；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未提供不得分。	7分
	施工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①重要节点工期控制方案；②形象进度图表；③工期控制保障措施。（每项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6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①施工用地少、施工现场布置紧凑合理；②施工机械、材料合理布置，施工道路规划科学；③各项施工设施布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满足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要求（每项科学合理，符合场地规划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6分

工程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①质量控制责任体系及人员的优化配置；②涉及结构安全 和环境质量的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特殊过程的质量 控制初步方案；③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验收、搬运、 保护与交付措施；④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落实措施；⑤质量通病的预防纠正措施及人员、物资保 障措施；⑥考评制度及奖惩措施。（每项科学合理可行 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6分
安全生产保障 措施	①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制度；②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计 划及保证措施；③现场防护设施的布局方案及防护用具 （用品）的准备和装备方案；④临时施工用电及外电安 全防护措施；⑤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落实措施；⑥考评 制度及奖惩措施（每项科学合理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 得0.5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6分
文明施工保障 措施方案	①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体系及人员的优化配置；②文明施 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每项科学合理可行 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4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 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 内容完整、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分
应急保障措施	①风险防范；②应急救援预案及人员；③物资保障措施 （每项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 未提供得0分）	6分
疫情防控方案	方案设计全面合理得2分，有方案但设计不合理全面的 得1分；无方案的得0分。	2分

注：评分标准表中“合理可行、基本可行、可行性一般”的评审标准是：

合理可行指：（1）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3）相关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基本可行指：（1）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3）相关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针对性，体现项目要求，但全面性不够。

可行性一般指：（1）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偏差较大；（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3）相关内容作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第五章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叁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

问题，经 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

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级别：____、职务（职称）：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 年 月 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 年 月 日前，贰份。

6、甲方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专项资金

2、付款方式：

2.1、合同工程量完成至60%时，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合格计量表格，在监理、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合同价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期间的进度款支付以合同总价（含补充协议）的50%为上限。

2.2、该项目决算审计完成且经区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以决算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款100%。

2.3、供应商须于项目区级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交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保问题纠纷情况下采购人予以退还。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决算审计完成且经区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在尾款中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且无质保问题纠纷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壹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壹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工期承诺：	
质量承诺：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书
 - 五、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内容格式自拟）
 - 十、相关承诺
 -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条款的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审查对照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姓（名）为我的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工程的竞标。该授权的代理人在竞标、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四、磋商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档响应文件（U盘）一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供应商（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竞标总报价		万元	
2	竞标工期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元/天	
4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5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6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7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8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0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12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级别		
		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_____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竞标总报价	万元	
2	竞标工期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元/天	
4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5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6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7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8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0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12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 级别	
		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时使用此表，本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请各投标单位把公章先盖好在开标现场填写使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审查合格制，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审查，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所有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文件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证明文件仅限于磋商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文件可作为证明文件。

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所有未提供或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磋商环节。（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表”为准，本项无统一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形式提出）。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表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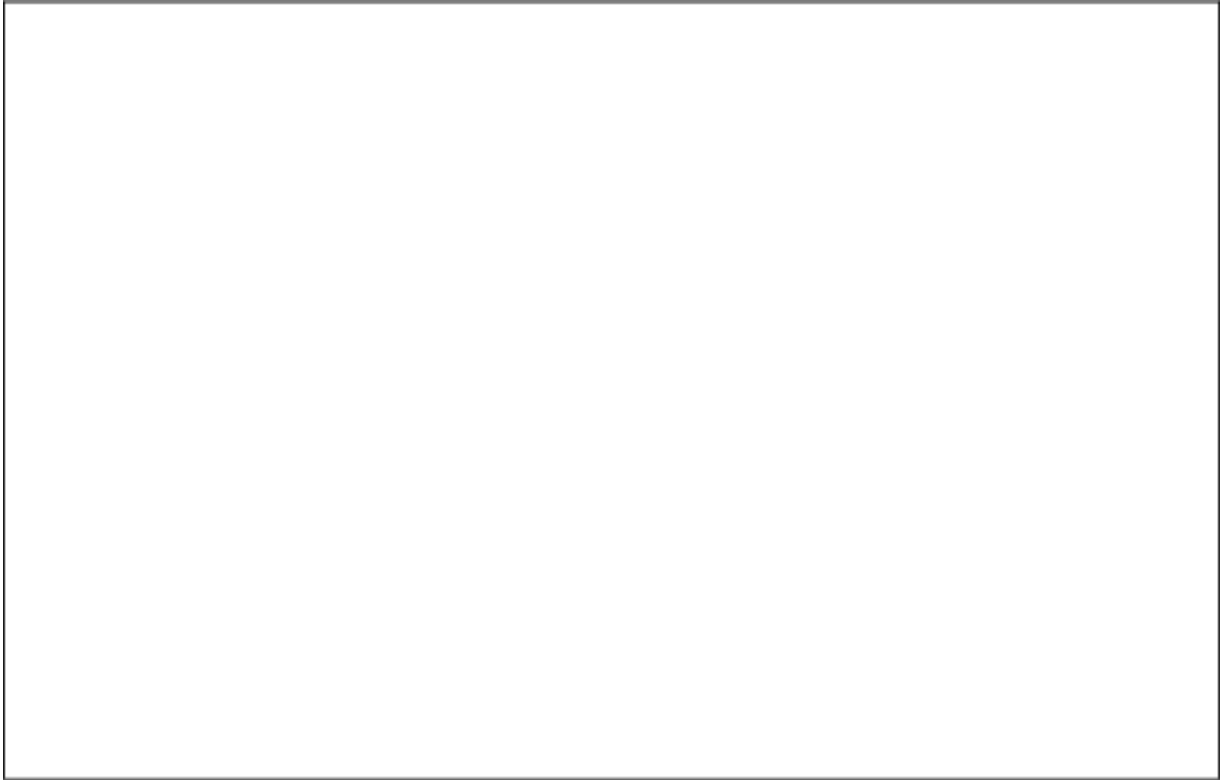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参与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参与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_____ 商务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内容格式自拟）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技术部分 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相关承诺

注： 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或, \geq 10000	≥ 1000		且, \geq 5000	≥ 100		且, \geq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geq 120000		≥ 100	且, \geq 8000		≥ 10	且, \geq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